

113年度茂林區回饋金實際運用情形

列印日期：114年7月24日
單位：元

編號	區別	核撥單位	回饋金名稱	回饋區域(請註明在地里及周邊地)	法源依據	預算編列金額	核撥金額	保留款金額(含備註)	分配方式及運用情形	執行細項	小計	合計	成立審議小組或委	經費門執行金額及其比率(%)	
														經常門	資本門
1	茂林區	經濟部水利署	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、萬山里、多納里	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	6,058,045	6,052,939	0元 否	一、分配方式： 回饋總金額6,052,939元皆分配於本區三里)，並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運用情形：依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辦理。	辦理本區灌溉用水系統改善工程 辦理本區觀光景點、道路清潔及環境綠美化維護僱工 辦理113年度本區居民醫療支出補助 補助本區大專院校以上學生獎學金 補助本區學童營養餐費 辦理本區路燈電費 辦理本區急難救助 捐助本區居民喪葬補助費用火化補助 辦理本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臨時人員薪資、勞健保費、獎金、退休金等 辦理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辦理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雇用臨時人員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巡查業務 辦理113年度本區各里環境衛生清潔比賽獎勵金	600,000 \$2,942,373 \$199,499 \$90,000 \$199,672 \$600,000 \$60,000 \$90,000 420,000 120,000 120,000 410,000 86,000	5,937,544	V	5,237,544元 87%	700,000元 13%

承辦人(含聯絡電話)
顏稟桓07-6801045#214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

課員顏稟桓

秘書室魯美珍
室主任

主計室陳雪玲
主任

高雄市政府
茂林區公所
區長駱韋志(甲)